实现普法与群众需求"双向奔赴"

——我市"八五"普法工作可圈可点

"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全面创新和拓展普法手段、普法方式为抓手,以全面提高群众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为目标,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深入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活动。在普法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普法宣传全过程,通过专题学习培训、宣传解读、理论研究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宽普法宣传教育覆盖面,有力推进了"八五"普法工作的开展。

聚焦重点人群,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我市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切实推动会前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市委书记朱晓东带头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研讨,"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带动全市学法氛围的提升,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2024年12月11日,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举办了以"全面推进依宪治国"为主题的宪法学习宣传专题讲座,市、县有关部门负责人、法治工作者、法律顾问等共计800余人参加讲座。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级政法系统工作人员、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各地中小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青少年抵制毒品宣传、预防校园欺凌和法治进校园讲座、国家安全法讲座、预防电信诈骗讲座等系列活动,并赠送法治书籍、宣传资料。今年6月,全市启动"法护春苗"专项普法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在青少年心中种下一颗颗法治的种子,将法治教育从"指尖"延伸到"心

|則"。

加强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我市将法治元素融入非遗特色产品,研发法治主题冰箱贴、帆布袋等宣传品,赋予法治教育"烟火气",通过"微场景"普及"大法律"。不断拓展新媒体宣传阵地,将法治元素深度融入普法微视频和海报,以"小切口"解锁民生"幸福密码",通过微信平台"一日三次"定向推送,日均受众达2000人次以上,实现普法与群众需求的"双向奔赴"。一位机关干部坦言:"在手掌间就轻轻松松学了法,效果好、受欢迎。"

创新工作举措,提升精准普法质效

在开展常规法治宣传的同时,组建法治文艺宣传"轻骑兵",自编自演普法短剧音乐快板、小品等30多部法治文艺宣传作品,深人县、乡、村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深得群众喜爱。全市3036个"扫黄打非"基层站点通过举办法律讲座、组织文艺演出、开展巡查检查等形式,将法律法规送到基层群众身边。

我市不断探索普法新路径,解锁宣教新模式。全市积极开展"线上"普法,加强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典型案例的明理释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忻说法》新媒体精品栏目开启"云端"普法新模式,累计推出网络法治宣传短视频43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和微博总阅读量累计超过3900万人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称号,"忻州中院"被中央政法委评为首届"四个一百"优秀短视频账号。2023年至2024年,忻州司法新媒体矩阵连续两年被《中国优秀"互联网+政法服务"平台综合影响力评估报告》确定为"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

坚持普治并举,推进依法治理实践

夯实法治宣传基础,打通社会治理"神经末

梢"。我市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 原则,注重从政策、机制和制度层面上,推动普法工 作由"主管部门独唱式"向"全社会合唱式"转变。 市文旅局大力开展"演艺+普法"活动,在开展送戏 下乡活动时,插播法律知识,使法律法规以群众喜 闻乐见的方式深入人心。市市场监管局"送法上 门",将日常监管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专项 检查、违法案件调查等时机,以"以案释法"的方式 加大对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市中级人民 法院精心编印《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汇编》,向群众赠 送发放,要求法官在办案过程中把普法释法作为职 责之一,让群众接受最为直观的普法教育。部分 市、县司法局和税务局同步举办"民法典+文旅康 养"专项普法活动,有效增强企业经营者防范能力 和法治意识。建立普法与依法治理联系点6个,深 化协同联动,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提供有益实践。今年以来,市、区两级组建普法 志愿队,深入乡村一线,开展"超市"式普法6场,推 动法治服务向基层"最后一公里"延伸。

奏响法治主旋律,谱写基层治理新篇章。我市 高度重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前已建成覆盖城 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 体系。市司法局依托紫檀公园和遗山公园,将"法 治宣传融入群众生活、互动体验形式趣味多元"的 设计理念融入公园每个角落,以"贴近群众、贴近生 活"以及"寓学法于休闲中"的理念,集休闲、娱乐。 健身、普法于一体,让广大群众获得便捷、直观的学 法载体,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和法治文化的熏陶; 依托市拘留所建成的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是全 省唯一的现场实景法治教育基地;保德、河曲、偏关 等县,打造了集普法宣传、研学实践和生态景观于 一体的法治文化带,成为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的 "黄河法治文化带"教育阵地,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赵 丽)

> 入户宣防"零距离" 反诈守护"心贴心"

近日,忻州市公安局忻府分局长征街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居民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本报通讯员摄



在前进的路上笃行致远

——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晓珑

张晓珑,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部项目经理。今年,他荣获"忻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攻坚克难的指挥官

"认真做事只能把事情做对,用心做事才能把事情做好。"这是张晓珑的口头禅,也是他的座右铭。他带领40余人的管理团队、20多个施工班组,高峰期时组织600余名建设者,在五台山区800多天日夜奋战,以"铁军精神"攻克重重难关,挑战极端施工环境。面对山区交通闭塞、材料运输困难,他创新采用"分段运输+无人机勘测"方案,顺利完成建材的高效调度,运输效率提升35%。在冬季零下25℃的低温下,研发"低温混凝土浇筑保温系统",保障主体结构施工质量。针对工艺图纸反复变更的复杂情况,他建立"设计一施工一监理"实时协同机制,组织召开技术交底会47次,实现"零返工"目标,破解动态设计难题。他组织实行"三班倒"进度管控机制,确保项目重大节点100%按期完成,较同类项目工期缩短18%。

精益求精的排头兵

张晓珑始终秉持"生命至上、质量为本"的管理 理念,以"零事故、零缺陷"为目标,构建了一套科学 严谨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高质量建设保驾 护航。他建立"设计一施工一验收"全流程质量管 控机制,实行"样板引路、工序交接、三检制"等管理 制度,确保每一道工序达标,实现从业以来重大质 量安全事故"零记录"。安全质量不是口号,而是每 一名建设者的生命线。他坚决守护质量底线,实行 "安全责任分区制",将施工现场划分为20个安全 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专职安全员;引入视频监控系 统,实时监控高空作业、临边防护等风险点,累计预 警并消除隐患 568 项。他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236 场,覆盖所有施工人员,并让工人沉浸式学习应急 逃生、事故防范等技能。张晓珑始终以最高标准要 求自己和团队,用责任与匠心铸就经得起时间检验 的精品工程。他经手管理的项目曾荣获2024年全 国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项目。

争当表率的急先锋

张晓珑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工程建设的发展方针。他主动承担起"导师带徒"的责任,通过现场教学、技术培训等方式,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经验和技能传授给年轻员工。他为每位员工设置个性化培养方案,制定个性化成长路线,明确3个月的员工基础技能达标计划、6个月专项能力提升方案和12个月综合管理培养目标。他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常带领年轻员工深入施工现场,手把手地指导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帮助年轻员工快速成长,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

大爱无疆的暖心人

张晓珑始终以"工程造福社会,建设温暖人心" 为目标,践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他用大爱温 暖每一名建设者,被工友们亲切地称为"工地暖心 人"。他致力打造家文化"幸福工地",建立工地生活保障体系,给项目员工配备标准化宿舍,空调、洗衣机,24小时热水浴室及地方风味的食堂窗口,满足员工基本生活需求。他还每年组织员工健康体检,设置工地心理咨询室和线上解忧信箱,并在每月召开的项目推进大会上,倾听员工心声,积极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共计136件。他设立"项目困难职工帮扶基金",帮助施工项目中需要帮助的人。在公益事业方面,他也积极投身其中。在志愿服务、爱心护航高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助农等活动中,他都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诠释央企的责任与担当,为社会传递正能量。

水不撩不知深浅,人不拼怎知输赢。年轻人就要敢于拼搏。张晓珑在敢拼敢闯的年纪,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劳模精神。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激励着更多建筑人砥砺前行,为城市建设和行业发展谱写新的篇章。 (王云峰)



本报讯 日前,神池县人民法院 获评山西省"清廉单元建设示范单位"。在全省机关、企业、学校、村居 群体中命名的440家单位中,为全省 法院系统唯一一家。

近年来,神池县人民法院牢牢把 握为人民司法、公正司法、为大局 服务这条主线,在审判执行工作中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牢固确立人民 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理念,坚定 "两个维护"。在涵养优良政治生 态方面,该院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 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围 绕上级巡视巡察、政治监督专项检 查和机关党建监督考核发现的问 题,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政治 生态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研究,加 强统筹部署,持续净化本单位政治 生态。在廉洁制度建设方面,该院 坚持"三不腐一推进",明确主体责 任,围绕本单位职能特点和薄弱环 节,制定警示教育制度,开展有针 对性的廉洁警示教育;完善廉政风 险排查防控制度,定期排查廉政风 险点;建立廉洁档案,并进行了有 效应用;建立了以案说德、以案说 纪、以案说法等机制,做到以案促 改、以案促治。在队伍建设方面, 该院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强化清廉 政治要求,严格报告个人重大事 项,坚持纠"四风"树新风,挺纪在 前,违纪必究,推动本单位纪法双 施双守,压实机关党建责任,严把 选人用人过程中的政治关、品行 关、能力关、作风关和廉洁关,确保 选人用人风清气正。在法院文化 建设方面,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廉洁要求贯 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在走廊。 办公室张贴廉政人物廉政故事,时 时处处培育干警清廉价值理念,丰 富廉洁文化实践,大力弘扬崇廉拒 腐风尚,确保清廉单位创建工作取 得成效。

据悉,山西省"清廉单元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工作,是按照省委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总体部署,省纪委监委会同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等6家单位和各市共同组织进行的,经过动员部署、申报推荐、评估验收、公示复核等严格程序选出。

(陈 伟)

健康快车为1025名白内障患者带来光明

本报讯 (记者杨峰雷) 近日,停靠近三个月的中国石化"光明号"健康快车驶离原平市。这一公益项目在忻州圆满结束。健康快车停靠期间,共完成1025例白内障复明手术,为忻州及周边地区群众送上医疗福利。

据资料显示,健康快车公益项目实施期间,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累计完成3800例眼科疾病筛查,其中1025名白内障患者在健康快车上实施复明手术,并且为5名90岁以上高龄患者成功手术,刷新了高龄患者手术纪录。这些成果的背后,是全体医护人员以"零差错、高质量"为标准,夜以继日的辛勤付出。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各县(市、区)筛选出符合手术条件的患者。作为基地医院的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从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筛查环节,整合眼科门诊与病房资源,打造"一站式"检查专区,科学规划流程、合理配置设备,让患者在集中区域高效完成全套检查;后勤保障上,从宣传动员、车辆调度到水电供应、患者转运,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患者安全准时诊疗;医疗团队方面,选派2

名经验丰富的眼科医生和11名护理人员全程参与,协助完成手术,向患者耐心讲解手术事宜,缓解其紧张情绪,保障转运安全和术后护理质量,大幅提升患者的满意度与信任度。

此次项目意义深远,不仅在于手术数量,更开创了新型医疗帮扶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从"外部输血"转向"自我造血"。一方面,健康快车的优质技术、设备与基地医院的本地化服务优势互补,实现"患者不动、医疗资源动",为破解基层医疗资源匮乏提供可复制方案;另一方面,项目表明未来需将眼健康科普纳入常态化工作;同时,基地医院眼科团队在技术和服务理念上实现提升,从"被动接诊"转向"主动筛查",从专注于"治病救人"转向"健康管理"。

如今健康快车已经奔赴下一站,但项目经验已留在忻州。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将以此为起点,把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转化为内生动力,探索医疗服务创新模式,持续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让健康快车的公益精神在当地扎根结果。

保护文化遗产 赋能忻州发展

实生活小学校

实生活小学校旧址位于定襄县河边镇河四村。1936年,阎锡山倡导"边生活,边学习",在河边村设立实生活小学校。学校坐北朝南,占地面积约7198平方米,

现存房屋150余间,硬山顶砖木结构。原为定襄县河边高级职业中学,现已移交河边民俗博物馆。2015年8月25日被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销售文物和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各家

文物拍卖企业从境外征集文物拍卖 标的或者买受人将文物携运出境的,应当 依法办理文物进出境审核手续。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民、组织将合法 取得的文物捐赠、转让给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

第五章 研究与利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文 化遗址以及相关文物史料历史价值、文化 内涵的研究,编纂、出版、制作文化知识读

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支持石质、土质、木质、泥质、金属等文 物的保护和研究,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博 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与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

台,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考古发掘、可 移动文物修复等研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支持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举 办展览、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文化创意产 品开发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政策引导、购买服务、表彰奖励等 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社会力量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依法合理利 用文物:

(一)建立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或者 辟为参观游览场所;

(二)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 (三)作为展览馆、美术馆或者其他展

(四)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具有商业功能的近现代建筑等,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服务场所;

(五)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规定的其他方式。 **(未完待续)**